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1-006

债券代码：112410

债券简称：16 中房债

债券代码：114438

债券简称：19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14547

债券简称：19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9192

债券简称：20 中交债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：5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前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,433,689 股，本次股东大会中，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5,433,689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445,107,597 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370,797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3.31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4,309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.69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1 人，代表股份 1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.0002 %。

（八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同意 445,107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0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
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;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